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睿群

選任辯護人 李怡卿律師  
王奕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名稱欄「勘查」更正為「勘察」，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告訴人財物，又以拒絕刪除告訴人性影像之方式，恐嚇告訴人欲索討財物，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雖因告訴人報警未付款而未能得逞，仍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01 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並無犯罪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4 示懲儆。

05 三、至辯護人請求本院斟酌被告年紀尚輕、有意與告訴人和解及  
06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惟考量被  
07 告仍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考量本件之量刑，本院認所宣  
08 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  
09 敘明。

10 四、末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  
11 2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巫茂榮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5306號

14 被 告 乙○○ (略)

15 選任辯護人 周耿慶律師

16 李怡卿律師

17 王奕仁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與代號AW000-A113279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  
22 詳卷，下稱甲）為網友，乙○○前與甲 相約看夜景，雙方  
23 於民國113年2月7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24 樓之統一超商合安門市前見面後，乙○○改偕同甲 前往乙  
25 ○○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1之住處，在該  
26 住處客廳內，未違反甲 意願，以其陰莖插入甲 之下體，與  
27 甲 發生性行為1次，並於過程中持手機拍攝性行為之性影像  
28 （下稱本案性影像）。乙○○分別為下列犯行：

29 (一)乙○○與甲 發生上開性行為後，於同日18時至19時58分間  
30 之某時許，在乙○○上開住處之2樓交誼廳內，乙○○經甲  
31 同意，翻看甲 之錢包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竊盜之犯意，趁甲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甲錢包內之現金  
02 新臺幣（下同）200元。

03 (二)乙○○明知甲於113年2月28日起，即多次以社群軟體INSTA  
04 GRAM（下稱IG）傳送：「那是我的東西在你那裡我怎麼知道  
05 會怎樣」、「刪了對你也沒有不好不是嗎」、「刪掉會死  
06 嗎」等訊息，要求其刪除本案性影像，然因不滿甲對其之  
07 態度，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  
08 113年5月28日19時7分許，在亞東捷運站2號出口附近，向甲  
09 恫稱：需給付2,000元，才願意刪除本案性影像等語，然因  
10 甲報警處理，未給付款項而未遂。

11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7日18時至19時58分間之某時許，在被告上開住處之2樓交誼廳內，未經告訴人同意，拿取告訴人錢包內現金200元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8日起，經告訴人多次表示希望被告刪除本案性影像，被告均不回應，嗣於113年5月28日19時7分許，在亞東捷運站2號出口附近，被告與告訴人約定由告訴人給付2,000元後，被告始願意刪除本案性影像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之指訴	
3	被告與告訴人之IG對話紀錄1份	(一)證明告訴人於113年2月7日晚間返家後，發覺錢包內現金短少而質問被告，被告均不斷閃避話題拒絕回應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於於113年2月28日起，即多次以：「那是我的東西在你那裡我怎麼知道會怎樣」、「刪了對你也沒有不好不是嗎」、「刪掉會死嗎」等訊息，強烈要求被告刪除本案性影像，被告均不斷閃避話題拒絕回應之事實。
4	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證物勘查報告、本案性影像照片1張	證明被告扣案手機內存有本案性影像之事實。
5	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及譯文1份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5月28日見面時，告訴人持續質問被告為何不刪掉本案性影像，被告均不回應，雙方幾經爭執後，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反正兩千 就兩千了好不好」、「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恐嚇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法減輕其刑。被告

01 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丙○○